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孙公司辽宁中航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被担保方辽宁中航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获得本次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有助于提高其业绩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为辽宁中航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625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登平（签字）：

黄文锋（签字）：

胡左浩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